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陰正中  
電話：02-23565291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l2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0384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）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，其面積少於10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：「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，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三、興闢公共設施、公用事業、慈善、社會福利、醫療保健、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。…。」依前開規定，有關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，其面積少於10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，前經本部92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8981號函知貴府（局）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二、鑑於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，業經立法院修正納入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之規定，經 總統99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51號令公布，並由行政院核定自99年4月30日施行。配合該條文之修正，衡酌殯儀館供給不足、禮廳及靈堂單獨



設置確有其需求，為使其設置有所依循，爰本部前開函訂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審議規範，納入禮廳及靈堂，其核處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設置殯儀館、火化場、禮廳及靈堂，如經查明無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，得申請核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。
- (二)新設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原則上不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，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，且無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，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2017/03/26  
交15換:22章

電子收文 英雪